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訴字第216號

原　　告　劉金御
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
複　代理人　陳紀雅律師
　　簡莉婕律師
被　　告　國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宗智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並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1,384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之聲明第三項。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8萬0,127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繳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

第6款所明定。

二、經查：

㈠原告起訴主張其向被告買受附表一所示土地及附表二所示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並為訴之聲明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核原告就附表三編號1、2聲明均為求對系爭房地所有權之圓滿行使，其訴訟目的同一，應以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新臺幣（下同）8800萬元計算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而附表三編號3聲明部分係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依前揭說明，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月8日，共為242萬8800元（計算式：3萬5200元×69日＝242萬8800元），是本件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42萬8800元（計算式：8800萬元＋242萬8800元＝9042萬88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萬6284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80萬4900元，尚應補繳2萬1384元。

㈡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追加聲明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該項聲明係求為命被告應同意自履約保證專戶動撥4800萬元清償被告以系爭房地設定抵押之貸款餘額，其訴訟目的、經濟利益與起訴聲明並非一致，亦無互相競合或為選擇之關係，參諸前揭規定，應併算訴訟標的價額。從而，原告追加聲明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億3842萬8800元（計算式：9042萬8,800元＋4800萬元＝1億3842萬88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0萬6411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80萬4900元及前述應補繳之2萬1384元，尚應補繳38萬012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之聲明第3項及追加之訴。

三、末按訴狀送達後，原告原則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除非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各款，或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等情形，始得為之。本件被告已明確表示反對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是原告追加之訴程序上是否合於前揭規定，本院將於原告補費後再行審酌，原告宜自行斟酌是否繳納追加之訴裁判費，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智文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孫立文

附表一：

土地部分						
編號	土地坐落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1	臺中市	北區	水源段	342-113	384.00	全部

附表二：

建物部分					
編號	建號	坐落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用途	
1	2263	同土地標示 臺中市○區○○○街00號	第一層：61.97 第二層：61.97	陽台：13.87	全部
2	2264	同土地標示 臺中市○區○○○街00號3樓	第三層：61.97	陽台：13.87	全部
3	2265	同土地標示 臺中市○區○	第四層：61.97	陽台：13.87	全部

		○○街00號4樓			
4	2266	同土地標示 臺中市○區○○○街00號5樓	第五層：61.97	陽台：13.87	全部
5	2267	同土地標示 臺中市○區○○○街00號	第一層：55.47 第二層：91.25	陽台：6.05 騎樓：18.83	全部
6	2268	同土地標示 臺中市○區○○○街00號3樓	第三層：91.25	陽台：6.05	全部
7	2269	同土地標示 臺中市○區○○○街00號4樓	第四層：91.25	陽台：6.05	全部
8	2270	同土地標示 臺中市○區○○○街00號5樓	第五層：91.25	陽台：6.05	全部
9	2271	同土地標示 臺中市○區○○○街00號	地下層：76.52 第一層：55.47	騎樓：18.83	全部
10	2272	同土地標示 臺中市○區○○○街00號2樓	第二層：85.69	陽台：5.06	全部
11	2273	同土地標示 臺中市○區○○○街00號3樓	第三層：85.69	陽台：5.06	全部
12	2274	同土地標示	第四層：85.69	陽台：	全部

		臺中市○區○○○街00號4樓		5.06	
13	2275	同土地標示 臺中市○區○○○街00號5樓	第五層：85.69	陽台：5.06	全部

附表三：（幣別：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各項聲明	請求權基礎	訴訟標的價額
1	被告應將如附表一與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系爭契約第6條、第10條、民法第348條第1項，擇一為有利判決。	8,800萬元。
2	被告應將如附表二所示建物騰空點交予原告。		
3	被告應自115年1月30日起至將如附表二所示建物騰空點交予原告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3萬5,200元。	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民法第353條、第231條第1項，擇一為有利判決。	自115年1月30日起至115年4月8日即起訴前1日止，合計69日，3萬5,200元×69日＝242萬8,800元。
4	被告應同意自有限責任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不動產價金履約保證專戶（專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中動撥4,800萬元清償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登記日期文號109年2月15日山正登字第	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附註。	4,800萬元。

	006490號所擔保之借款債權。		